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30號

原告 鼎極家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儷芬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小慧

被告 元精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祥啟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